

教育局公告 **137995**

公告單位:學輔科



公告人:蔡孜怡   99508

公告期間:2019/03/13~2019/12/31

發佈日:2019/03/13 15:48:44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  展延課程資訊.pdf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管道-數位學習說明及操作.pdf

標題:有關各校已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認證證書」人員，請依說明規劃參加研習課程，以利申請展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上開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 三、取得證書人員，可參考附件，5年內規劃參加實體及數位課程研習共30小時(其中應包含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以利證書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 四、檢附「教育部展延研習資訊」及「數位學習課程操作說明」各1份。

瀏覽人數:1666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私立國小、慈濟高中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一般民眾